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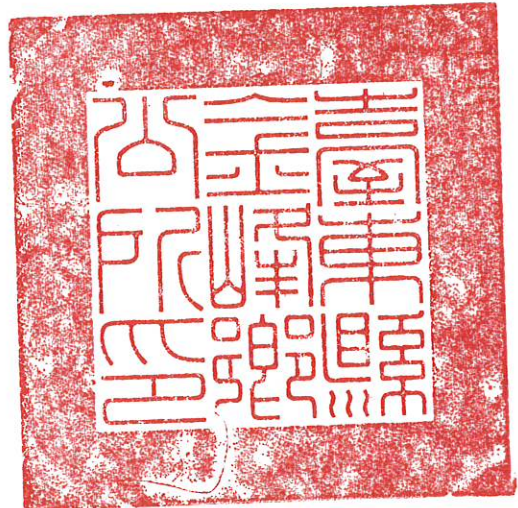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鄉農字第1130016659B號

附件：公告分配計劃書附件一、異議聲明書附件二



主旨：茲公告本鄉金峯段10-101地號等3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一)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分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至民國113年12月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事宜，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聲明。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如附件二)，請逕送本所農業課彙整後送收發室收文。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89-751144分機303)。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至民國113年12月4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1、須本分配計畫辦理公告之日起前，已設籍本鄉具有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須年滿18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
- 6、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尚未受配。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農業課審閱完至收發室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收發室收文之日或郵寄收件郵戳為憑。

鄉長蔣爭先